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

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 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,在會期內,由代表於三日內 互推一人代理之;如為休會期間,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 一人代理之;屆期未互推產生者,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,年資 相同時,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應於出缺之日起三 日內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>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 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,並 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>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 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秘書代辦移 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由 主席召集之,主席未依法召集時,由副主席召集之;副主席亦 不依法召集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 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,由本會遊薦適當人員,報請權責主計機關(構) 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,由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(辦),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